

主旨：為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之推薦作業，請貴單位依說明段踴躍推薦合適人選；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將推薦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 年 4 月 1 日疾管感字第 114050009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作業品質，疾管署建立旨揭人才庫，藉由國內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生物風險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實務經驗與豐富學養，協助疾管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推動、實施各項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查核作業；疾管署並訂定「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作業要點」，以利進行旨揭人才庫推薦作業。
- 三、旨揭人才庫本次推薦作業之辦理時程、推薦人數及推薦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14)年 4 月 1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推薦單位與每次推薦人數上限：
 - 1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：轄內已核定設置單位家數未達 50 家之縣市，推薦人數上限為 10 人；達 50 家以上之縣市，推薦人數上限為 20 人。
 - 2、大專校院：需設有「醫藥衛生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或「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」等學門相關系所；推薦人數上限為 5 人。
 - 3、研究機構：為中央政府機關所屬或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（捐）助者；推薦人數上限為 5 人。
 - 4、相關公（協、學）會或專業團體：推薦人數上限為 10 人。
 - (三)推薦方式：推薦單位邀請受推薦人填具「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表」，並彙總成「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受推薦人總表」後，於推薦時間截止前函送疾管署。
- 四、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合適專家學者，經疾管署核定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，將納入旨揭人才庫；並函知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。
- 五、前開作業要點及相關表單等電子檔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＞傳染病介紹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＞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作業」專區瀏覽下載。